

十佳心理委员候选人需提交的材料清单

- 1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心理委员先进个人评选申请表;
- 2、班级主题心理班会纪实材料（如新闻稿、推文截图、图片等）;
- 3、其它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纪实与证明材料;
- 4、成绩单；
- 5、荣誉证书扫描（拍照）件；
- 6、个人事迹陈述（要求精炼，限 500 字内）；

包括自我介绍（含姓名、学院、班级、个人兴趣爱好等），任职心理委员的初衷，任职年限，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现（思想、工作态度、开展的活动、工作影响力等），在校期间所获得的荣誉，未来在心委工作上的发展方向。

- 7、高清**正面**生活近照一张（**横版**）。

材料相关要求如下：

1、材料 1 按要求填写，电子版存为 PDF 版本；纸质版打印后在学院评价栏需盖学办（本科生）或研办（研究生）章，本科生和研究生材料分别交至文沁楼 201、研究生院 105。

2、材料 2-5 汇总在《心理委员先进个人评优申报支撑材料》（附件 5）并存为 PDF 版本，其中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时长证明（附件 6）需扫描或拍照后编辑至相应位置。

3、材料 6 按要求撰写，电子版存为 Word 版本，命名为“姓名+学院（中心）+个人事迹”。

4、材料 7 务必要**横版**，命名为“姓名+学院（中心）+生活照”

5、上述所有材料电子版均汇总在同一文件夹中，文件夹命名为“姓名+学院（中心）+十佳心委候选人材料”，提交至学院（中心）负责心理委员先进个人评优工作的教师，负责教师审核汇总材料后统一打包，本科生材料发送至心理中心余金聪的 OA、研究生材料发送至研工部黄丽琼的 OA；

6、请候选人务必加入 QQ 群（群号：159993134，群名称：第五届心委先进个人评选）。

优秀心理委员候选人需提交的材料清单

- 1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心理委员先进个人评选申请表；
- 2、班级主题心理班会纪实材料（如新闻稿、推文截图、图片等）；
- 3、其它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纪实与证明材料；
- 4、成绩单；
- 5、荣誉证书扫描（拍照）件。

材料要求：

- 1、材料1按要求填写，电子版存为PDF版本；纸质版打印后在学院评价栏需盖学办（本科生）或研办（研究生）章，本科生和研究生材料分别交至文沁楼201、研究生院105。
- 2、材料2-5汇总在《心理委员先进个人评优申报支撑材料》（附件5）并存为PDF版本，其中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时长证明（附件6）需扫描或拍照后编辑至相应位置。
- 3、上述所有材料电子版均汇总在同一文件夹中，文件夹命名为“姓名+学院（中心）+优秀心委材料”，提交至学院（中心）负责心理委员先进个人评优工作的教师，负责教师审核汇总材料后统一打包，本科生材料发送至心理中心余金聪的OA、研究生材料发送至研工部黄丽琼的OA；
- 4、请候选人务必加入QQ群（群号：159993134，群名称：第五届心委先进个人评选）。